合同编号

上海市电脑维修服务合同

托修方（甲方）：

承修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维修内容、交付期限**

品牌： 型号： 主机序列号： 附件：

故障现象：

外观情况：

其 他：

维修内容（初断）：

维修标准及要求：

维修期限：

**二、维修费用**

维修费用（预计） 元，包括 ，维修费用应以修理项目清单为准。

乙方总维修费用超出 元后，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决定是否继续维修。

**三、支付方式**

**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付款：**

□即时结清维修款：合同执行完毕，以□现金 □信用卡 支付。

□分期支付维修款：合同订立时，预付维修款人民币 元，以□现金 □信用卡 支付；余款 元，以□现金 □信用卡 支付。

**四、验收**

验收标准：对修复电脑进行试机，确认原故障修复或排除。

其它验收约定： 。

**五、特别约定**

1．乙方维修费标准应予公示。

2．乙方在维修过程中，不得复制或泄漏甲方硬盘中的信息。

3．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零件所有权应归甲方。

4．维修服务前，甲方应对报修电脑内数据进行备份，乙方应将维修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数据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告知甲方。

**5**．乙方对修复机器硬件的相同故障保修 天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．甲方逾期支付维修费用，或乙方逾期修复，每日应当按照维修费用的 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．乙方维修后的电脑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承担 责任。

3．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对甲方电脑造成毁损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．乙方擅自复制或泄漏甲方硬盘中的信息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
5．其他违约责任 。

**七、其他约定**

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（**不愿意仲裁的，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**）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托 修 方（甲方）： | 承 修 方：（乙方） |
|  | 负 责 人： |
| 姓 名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联系地址： | 联系地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邮 编： | 邮 编：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